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盧紫櫻

代 理 人 朱百強律師  
施穎弘律師  
吳冠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台灣開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請求返還預納檢查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繳納之檢查人報酬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，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，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。有剩餘者，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於非訟事件程序亦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聲請人業已預納報酬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酌定檢查人報酬為15萬元，聲請人向檢查人詢問後，檢查人表示台灣開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給付檢查人報酬，故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聲請返還預納之檢查人報酬15萬元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5號選派檢查人事件中預納檢查人報酬15萬元，嗣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酌定檢查人報酬為15萬元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、本院繳款收據、本院114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在卷可參，又本件檢查人報酬業經台灣開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

01 國114年6月27日匯付予檢查人，有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  
02 4年9月9日揚智K113字第1807號函附卷可佐，是聲請人預納  
03 之檢查人費用15萬元，已屬溢收，應予返還。從而，聲請人  
04 請求返還預納之檢查人報酬1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郭力瑜